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控制风险，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0.80%。

2、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的规定。

3、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授权管理：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约为22.37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